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05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 月 14 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13,987,8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35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1, 604, 471, 615	99. 4103	8, 304, 177	0. 5145	1, 212, 098	0. 0752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答邦彪、邹佳慧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安光电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5 日